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36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中心所報110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及政策決定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10年12月8日車安技字第1100009454號函。
- 二、有關所報「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之資格審查作業規定」案，既經貴中心邀集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公協會研商獲有共識，本部同意核定「110-08/MR06-11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資格審查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請轉送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知悉。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
（含底盤車）資格審查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10-08/MR06-11	<p>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大客車（含底盤車）資格審查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一、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但不規模生產之國內技術母廠授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其技術母廠申請資格應符合本審驗補充作業規定。</p> <p>二、前揭國內技術母廠係指具備整車（含底盤車）設計開發技術能力之研發專業廠商，依法登記持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實收資本額應逾新臺幣一億元，且不得為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五條所稱陸資投資事業。</p>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國內技術母廠，應檢附下列車輛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文件資料，並由審驗機構辦理查核作業，經查核符合後，始得技術授權予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辦理申請者資格登錄。</p> <p>（一）設計開發部門及人力相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設有專門之設計開發部門，統一負責產品設計開發全部過程相關工作，且對法規標準進行追蹤。 2. 應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包括整車設計、系統設計及總成部件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車設計：包括整車造型設計、車身及駕駛室結構設計、底盤結構設計、整車匹配設計、整車總佈置設計。 （2）系統設計：包括動力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懸吊系統、電控

系統等。

(3) 總成部件設計：包括製造廠自製主要總成部件之全過程設計能力。

3. 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一百人。

(二) 設計開發程序及相關文件：

1. 應建立產品設計開發工作流程、設計規範及作業指導書，其內容應包括產品及製造過程之開發流程，包括技術文件管理、標準化等內容，且在實際工作中得以應用。
2. 應建立與產品相對應之產品規格數據資料，包括整車及底盤參數、總成部件參數設計、計算和分析結果等。
3. 應建立產品標準化系統，產品技術標準之要求應不低於相對應之相關法規標準。
4. 產品設計開發應經過各階段之驗證（包括必要之試驗驗證），並符合法規標準及產品設計開發要求。
5. 應具備產品（包括整車及底盤、自製總成部件）設計開發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製試裝規畫能力及必備之試驗能力。整車及自製部件之試驗驗證能力包括整車之動力性、轉向操控穩定性、煞車性能、可靠性、自製部件之性能、疲勞性能等試驗條件。
6.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應充分適宜；應對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開發之輸入、輸出進行審查、驗證及確認，並保存相關紀錄。
7. 產品及製造過程設計變更前（包括供應商引起之變更），應重新進行評估（含已交付產品之影響）、確認，必要時進行驗證，同時應滿足品質一致性要求。應保存評估、

驗證及確認之紀錄，包括變更實施日期之紀錄。

(三) 設計開發設備及相關文件：

針對自主設計開發，應說明所需使用之相關儀器設備、試驗、驗證場地及實驗室。

四、國內技術母廠授權組裝或製造證明文件應包括雙方授權組裝或製造之事項及範圍、辦理安全審驗申請者、車輛廠牌、設計、製造及產品識別、生產車輛貨物稅完稅說明、消費者辨識車輛製造廠資訊方式、新車代檢、銷售、維修保養及召回改正等內容。

五、國內技術母廠技術授權二家以上國內車輛製造廠(含底盤車廠)組裝製造整車(含底盤車)者，其車輛廠牌應與國內技術母廠及車輛製造廠有關聯性。

六、國內技術母廠若有技術授權內容變更時，應主動向審驗機構申請變更登錄，必要時審驗機構應重新辦理查核。

備註：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